

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房 追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8月4日，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房追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房追加项目位于乐清市淡溪镇第二工业区（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黎明路187号），用地面积5484.5平方米，建筑面积5594.1平方米，追加建筑面积945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切割机2台、车床36台、铣床7台、台钻20台及其他配套生产设施。本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100万套机械密封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房追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6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虹环规[2017]9号）。项目于2005年开工，2014年追加项目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占总投

资额的 1.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房追加项目，验收依据《新鸿 HJ 综字第 18292 号》。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设两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自备用发电机，启用时燃油烟气排放强度较大，但使用频率较低，燃油废气经专用烟井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自切割机、车床、铣床等设备的运转。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分布，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并连续稳定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次品、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废乳化油，乳化油废桶委托厂家回收。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统一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乳化油定点密封储存，定期交由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两个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中，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厂界（南侧、西侧）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统一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乳化油定点密封储存，定期交由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年排放废水 1648 吨，因而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824t/a、氨氮 0.00824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

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及时委托处置。加强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4、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申领排水许可证。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房追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签字：沈有华 刘心 王作 曾兵
陈子 王加武 方健刚

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08月04日



